

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工 商 行 政
管 理 局

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青经信发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 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(市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、工商、质监部门,有关单位:

根据 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青政发〔2017〕4号),为切实抓好政策落实,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

— 1 —

联合制定了政策实施细则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青岛市经济和
信息化委员会

青岛市财政局

青岛市工商行政
管理局

青岛市质量技术
监督局
2017年7月25日

(六)支持创建国内外标准及资质

1. 申报条件

对获得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集成 (CMMI)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(ITSS)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,且已纳入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软件企业资质标准奖励申请表;

(2)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 (或三证合一)复印件;

(3)认证 (换证、升级)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及复印件;

(4)通过认证的证书及复印件;

(5)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3. 支持标准

(1)对首次获得 CMMI5 级、4 级、3 级的企业,按级别依次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

(2)对首次通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,按照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依次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(3)对首次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资质的企业,按级别依次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4. 申报时间

每年 2 月底前组织企业申报。

5. 政策咨询

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与信息服务中心, 联系电话:85913330

十五、其它

(一)发布资金申报指南。每年由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单独或会同市财政局印发资金申报指南,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流程、申报材料等,经区市主管部门初审上报。本实施细则所述“申报材料”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提供的基本材料,政策主管部门可在申报指南中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。

(二)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《青岛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加强资金监管,规范资金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(三)严格申报项目审核。各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申报,对同一合同、发票重复使用的,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企业政策申报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和《青岛市财政局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办法》(青财办〔2015〕12 号)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(四)加大政策公开力度。采取多种方式,加大政策及实施细则宣传,实施细则及相关申报表格可在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(网址:www.qdeic.gov.cn)等下载。

(五)深化政策细则落实。实施细则由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
